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人社〔2019〕179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加快推进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现就我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贯彻实施意见，请各区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市财政局社保科反馈。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2日

佛山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提高我省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性劳动者大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要求，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核心，以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围绕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业强市需要，在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

“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培养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格局。2019-2020 年，我市力争每年培训 2000 人新型学徒。2021 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覆盖面。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模式和职责划分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目标及年限

1. 培养对象

与我市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具体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

2. 培养目标及培养年限

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技师以上培养期可延长至 3 年。

（二）培养模式和内容

新型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共同培养学徒。具体培训任务由企业主导确定，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特别要强化工匠精神培育。

（三）培养方式

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方式。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由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由培训机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符合学制教育条件的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实际需求，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学徒可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鼓励培训中探索应用“互联网+”远程培训模式。

（四）职责划分

1. 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企业与培训机构，加强对各类企业学徒培训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服务，落实做好培训备案和补贴发放等工作。

2. 实施企业的职责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承担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

（1）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在学徒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负责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的培训费用。

（3）具体实施企业导师带徒工作，指定企业导师按培养计划指导和训练学徒；负责发放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

（4）负责部分的新型学徒制学徒管理工作，包括学徒在企业的日常工作训练和学习管理、签到、定期评价或组织考核等；建立培训台账，以备查验。

3.实施教育的培训机构职责

培训机构负责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配合企业开展学徒培养计划，具体包括：

（1）与企业签订培养新型学徒制培养合作协议，明确企业和培训机构两方面培养学徒的目标和内容。

（2）认真履行协议承诺，按协议规定完成理论课程及在企业工作覆盖不到的技能训练课程等，积极应用“互联网+”远程培训模式开展培训。

（3）配合企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学徒考核评价，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

(4) 协助建立培训台账，承担学徒部分管理工作。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单位资质条件

(一) 实施企业的资质条件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审核后，可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培养：

1. 已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诚信度，未被列入国家诚信系统黑名单。

2.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培养配备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

3. 企业生产任务及岗位与所实施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工种）一致，并能选拔一定数量的本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企业导师。

4. 企业导师资质要求：

在企业中担任生产班组长及以上技术职务，具有指导学徒工作的能力和意愿，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工种）培养级别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2) 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企业导师对应岗位工种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企业导师对应岗位工种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其中，优先考虑职工培训制度完善、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

机制健全的重点用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

（二）实施培训机构的资质条件

培训机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

1. 本市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
2. 由广东省、本市及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同意备案，办学地址在佛山市内且经评估合格的职业培训机构；
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达 300 人以上的企业培训中心。

四、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程序

（一）实施单位报名申请及认定（预备案）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培训机构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可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备案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报名申请，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条件给予审查认定。获得认定的企业和培训机构，才有资质共同承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任务。

报名申请提交资料：

- （1）新型学徒制企业备案表（附件 4-1）；
- （2）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4）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5) 如有，则提供已开展首席技师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制定培养方案并签订协议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同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和机构，应在认定后及时完成培养方案制定及协议签订，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制定学徒培养方案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共同制定学徒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2. 组织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徒签订培养协议

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企业与有意愿参加新型企业学徒制培养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 向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备案审核制度。各类企业与培训机构通过报名认定后，应及时将备案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

1、新型学徒制企业备案表（附件 4-1）；

2、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

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参考附件 4-2);

3、企业与学徒培养协议书 (参考附件 4-3);

4、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培养协议书 (参考附件 4-4);

5、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名册 (附件 4-5) 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学徒在该企业的参保缴费凭证。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 经批准可申请预支 50% 的补贴资金。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 (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对已申领或列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的困难企业培训计划, 不得再申报当年度新型学徒培训项目。

(四) 实施培训

企校双方按照培养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 对学徒共同进行培养, 并实施实名制信息管理, 建立学徒培训台账 (附件 4-6), 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 (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

(五) 培训期满考核评价

学徒培训期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学徒培养方案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并作出评价结果。

评价方式: 由企业、培训机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内容, 结合岗位生产实际开展评价。企业组

织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广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实施指导手册》（粤人社函〔2015〕3040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六）补贴申请

1.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8500元（具体标准见附件2）。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对按规定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3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学徒培训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能重复申领。

2. 补贴申请

企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 ②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 ③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1) 补贴预支：开展学徒培养时间过半后，经批准企业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预支 50% 的补贴资金：

① 学徒培训台账（附件 4-6）；

② 培训期间学徒在本企业连续参保凭证（不少于培训年限的一半）；

③ 不低于 5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对我市重点用工企业，完成备案后可申请直接预支 50% 的补贴资金。

(2) 补贴结算：企业完成全部培训和结业考核任务后 6 个月内，由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剩余补贴资金：

①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即培训台账）及复印件；

② 培训期间学徒在本企业连续参保凭证（不少于培训年限）；

③ 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④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⑤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

议不成立的，于公示结束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五、经费保障机制

（一）学徒工资。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企业导师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三）培训费用。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企业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依照属地原则，补贴资金从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实施保障

（一）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纳入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指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年度将学徒培养目标任务下达给各区（附件1）。各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健全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二）健全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学徒培训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估，建立健全学徒培训备案审核、补贴申报等办事指南，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培训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严格考核验收。各相关企业、培训机构要及时报告反馈学徒培训动态；对学徒离职的，应于学徒办理离职手续后 15 日内将离职情况报告至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区要将企业新型学徒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主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区可安排工作经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培训质量评估和监管、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工作。企业和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学徒培训，不得虚报补贴金额。企业申请了资金但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或者应拨付培训资金少于先行拨付资金的，应予以退回。对虚报、套取、骗取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并将违纪企业信息公布在国家诚信系统，收回前期预支或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激励机制。各区要建立健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配套激励政策，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给予

扶持。定期评选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企业、先进培训机构和优秀企业导师，并给予表彰。对学徒培养规模大、质量高、效益好的企业、培训机构，优先扶持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等；对优秀企业导师，优先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或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要认真执行本实施意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并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总结材料及《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进展情况表》（附件3）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1: 2019年佛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任务计划目标；

附件2: 佛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附件3: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进展情况表；

附件4: 佛山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交材料汇总。

附件 1

2019 年佛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任务计划目标

各区	2019 年培养计划数（人）
禅城	400
南海	600
顺德	600
高明	200
三水	200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档次	补贴标准 (元/人·年)	适用范围	
A 档	400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五级（初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B 档	4500	四级（中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5500		高耗材项目
C 档	6000	三级（高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7000		高耗材项目
D 档	7500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8500		高耗材项目

附件 4-1

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所属行业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是否实施首席技师制度	☐ 是 ☐ 否	是否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 是 ☐ 否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培训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院校工作负 责人			联系电话		
资本属性	☐ 公办 ☐ 民办				
类型	☐ 职业院校 ☐ 技工院校 ☐ 职业培训机构 ☐ 企业培训中心 ☐ 其他				
培训机构技 能人才培养 情况					
培训计划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 等级	培训期限	理论 课时	实操 课时	培训 人数
合计					

培训师资					
培训机构 教师	职称/职业资格	级别	企业导师	岗位/职业资格	级别
申报企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审核备案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1、本表由申报实施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2、所属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3、本表一式二份，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XXX 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
(模板)

为加大大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本企业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政策，现***公司与***培训机构联合开展产教融合、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专业层次】请“□”处打“√”：□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培养人数】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____人；初级工____人；
中级工____人；高级工____人；技师____人；高级技师____人。

【培养对象】与***公司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本公司参保的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同一专业相同层次达____人或以上成班。

【培养项目】培养符合公司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为主，能从事
数控车床操作及编程的技能人才。（范例）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能）方向
1	数控车床操作工	数控车床高级技能等级证	零件的数控车削加工
2	...	...	...

【培养时间】____年（备注：学徒培训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年）。

【培养模式】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方式，通过“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具体培训任务以***公司为主导，企校双方共同完成培训内容。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由公司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培训机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培育等内容。

【培养计划】

学期	授课主体	主要课程	导师/教师
第一学期	***公司		
	***培训机构		
第二学期	***公司		
	***培训机构		
...	...		...

企业课程主要由企业导师在生产一线岗位指导完成。培训机构课程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的教学方式，由企校双方约定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可采用“送教下企”、“互联网+”等途径完成。

【师资队伍】

企业导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及工龄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培训机构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考核评价】

1. 学徒完成企校双方开设课程（模块）的学习，积极参加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训练，按时提交作业，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模块）总评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 学徒培训期满，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校双方约定的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要求，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或企业实施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毕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经费保障】

1.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按照岗位工资标准向学徒支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佛山最低工资标准。

2. ***公司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

公司向***培训机构按学年支付培训费用;企业导师带徒津贴以及培训机构教师课酬,由企校双方按各自标准进行支付。

3. ***公司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

【相关要求】

1. ***公司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2. ***培训机构与***公司开展学徒培训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公司工作的同时,能够接受培训机构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培训机构课程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采用弹性学制,利用学徒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习内容。

4. 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徒,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

5.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学习期间,学徒必须在公司工作,如擅自离职,则视为自动退学及放弃学籍。

***公司

20**年**月**日

***培训机构

20**年**月**日

附件 4-3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书

(模板)

甲方（用人企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企业内部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培养模式，帮助员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促进员工更高质量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精神，甲方以乙方为学徒，开展学徒培养计划。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学徒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培养方式

甲方对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可多选）进行培养：

（一）在……（地点）设课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派出专家授课；

（二）在……（地点）设课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组织互联网远程授课；

（三）由甲方委托机构指定指导教师，指导乙方开展岗位技能实操

训练;

(四) 由甲方选拔单位内部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导师, 指导乙方开展岗位技能实操训练;

(五) 由甲方委托机构开展全日制学习;

(六) 其他(须填写): ……。

二、 培养内容

甲方对乙方开展以下内容的培养:

(一) 专业知识内容(含理论知识学习): ……

(二) 技能实操内容:

(四) 安全生产规范;

(五) 职业素养;

(六) 工匠精神;

(七) 其他(须填写): ……。

三、 培养层次

技能知识层级(“√”选): 专项职业能力☐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高级技师。

四、 培养期限及时间安排

从……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学徒制培训, 培训时长为…年。

每天上午……时至……时, 下午……时至……时, 晚上……时至……时, 共培训……天, 每天……学时(按1小时计), 全期共……学时(或附上课程表)。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培训课时减少, 所缺课时以顺延培养期限方式补足。特别约定事项: ……。

五、 培养费用

甲方对乙方开展学徒制培养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括的所有风险等各项费用，其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详细记录乙方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二）乙方在学习培训期间，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三）甲方应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实践技能的衔接，要指定专人开展日常教务管理及日常联络。

（四）负责为乙方统一购买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五）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六）乙方完成培养课程后，甲方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含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技能实操训练前，应事先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等教育，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方可安排乙方开展技能实操训练。

（八）对乙方接受培养期间没有执行学习、训练任务，没有执行安

全生产守则、职业道德守则、违法违规等不良现象，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配合甲方办理培训报名、入学登记等手续，接受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二）开展技能实操训练前，应事先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等教育，方可开展技能实操训练。

（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企业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及操作技能的训练。

（四）在学徒期间，乙方应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保持工与学的紧密结合，确保掌握岗位基本的技能训练。

（五）其他：……。

八、安全责任

在履行协议约定的学徒培养项目过程中，甲方负有生产经营、学习培训场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乙方负有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及学习培训任务、确保自身安全的责任。培养项目开展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损失，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追回用于培养乙方的费用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学习培训任务；

2. 乙方培训期满后不能达到评价考核合格（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

3. 乙方培训期满后拒绝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培训机构组织的评价考核；

4. 乙方不服从甲方按照约定给予的任务安排及教育，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或劳动纪律。

（二）其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凡涉及约定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变更的，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

（二）本合同中所写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之邮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向本协议约定的对方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一经有效寄出即视为送达。如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有一份，一份由甲方统一上交所在地人社部门，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及代表签名)：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4-4

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养协议书

(模板)

甲方（用人企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培训机构）：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自身企业内部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培养模式，促进员工更高质量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精神，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合作培养学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培养对象及班别

本协议约定的培养对象为甲方学徒……名（具体名单详见《……年……年……公司新型学徒培养名册》，设立班级编号为……。

二、 培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可多选）进行培养：

（一）在……（地点）设课堂，由乙方派出专家授课；

（二）在……（地点）设课堂，由乙方组织互联网远程授课；

(三) 由乙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开展技能实训、实习；

(四) 其他（须填写）：……。

三、 培养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第……项内容的培养（附课程表）：

(一) 专业知识内容：

(二) 操作技能内容：

(三) 技能知识层级（“√”选）：专项职业能力 ☐ / 初级 ☐ / 中级 ☐ / 高级 ☐ / ☐ 技师 / ☐ 高级技师。

(四) 安全生产规范；

(五) 职业素养；

(六) 工匠精神；

(七) 其他（须填写）：……。

四、 师资要求

本次培养，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师资……名：

(一) 学历学位及其专业要求：

(二) 职称及其专业要求：

(三)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及其工种要求：

(四) 教学经验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五、 培养期限及时间安排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培训时长为…年。

每天上午……时至……时，下午……时至……时，晚上……时至……时，共培训……天，每天……学时（按1小时计），全期共……学时（或附上课程表）。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缺课，所缺课时可由双方商定补课，但补课时间应在原定培养期限结束后……个月内完成。特别约定事项：……。

六、 培养费用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培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该费用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学徒培养事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括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由甲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分期付款：甲方于……前向乙方支付首期费用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萬……仟……佰……拾……元），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培养项目发票；培养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培养效果后，由甲方于……前向乙方支付尾期费用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2.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萬……仟……佰……拾……元），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培养项目发票。

3. 按月/季/半年/年度付款：培养费用分摊为连续……个月/季/半年

/年支付，从……年……月……日起，由甲方于每月/季/半年/年度……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培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仟……佰……拾……萬……仟……佰……拾……元），并由乙方按按月/季/半年/年度向甲方开具相应培养项目发票。

4. 其他付款方式：……。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培养费用，采取银行划账方式，划入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四）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抬头为：……，项目名称为：……税务识别码为：……。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收集本企业参训学徒名单，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并提供给乙方办理培训报名、入学登记等手续。

（二）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乙方共同编制甲方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案、课程计划等材料。

（三）向政府部门报备本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材料。

（四）负责为学生（学徒）统一购买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五）保证学徒在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乙方提供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

（六）有权向乙方了解培养工作安排、委托事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相关情况，收集学徒培养过程的书面资料、影像。

（七）有权根据学徒的学习状况，就乙方没有按协议履行的培训计划，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要求乙方整改并加强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的监管。

（八）对离职的学徒，应及时告知乙方。

（九）学徒完成培养课程后，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含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会同乙方做好学徒的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评价、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十）按约定及时支付培养费用。

（十一）其他：……

八、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技工教育学制教育相关要求，为参训学徒办理培训报名、入学登记等手续，配合甲方建立培训台账，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二）根据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编制甲方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案、课程计划等材料。

（三）向甲方提供向政府部门报备本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所需材料。

（四）为甲方培养学徒提供必要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五）应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甲方实践技能的衔接，要指定专人开展日常教务管理及日常联络，并向指导教师、教务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六）向甲方告知培养工作安排、委托事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相关情况，并提供学徒培养过程的书面资料、影像。

（七）对没有按协议履行的培训计划，根据甲方的改进意见或建议进行及时整改，自觉加强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的管理。

（八）会同甲方共同做好学徒的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评价、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九）学徒完成培养课程后，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含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对考核评价合格的学徒发放相关证书。

（十）甲方没有按约定及时支付培养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通知有效送达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培养项目的执行。

（十一）其他：……。

九、 安全责任

在履行协议约定的学徒培养项目过程中，……方（场地提供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培养项目开展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工作成果无法达到甲方在本协议中的要求，则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合作费用，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过错导致不能如期完成委托事项的，每延误一天，需

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合作事项不能如期实现的，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十一、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凡涉及约定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变更的，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

（二）本合同中所写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之邮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向本协议约定的对方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一经有效寄出即视为送达。如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有一份，一份由甲方统一上交所在地人社部门，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名册（模板）

企业盖章：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机构联系人：		培训机构联系电话：	
编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在本企业社保缴费时长（月）	学历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机构名称及班级次	培训起止日期	联系方式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